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經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95,531,700股；
- (2) 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8,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5%。因此，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及
- (4)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5,687,231,7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內並無表示任何人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買方」)及朱勇軍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當中載列買方清償於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之付款義務及責任之條款及條件之清償契據(經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清償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服務協議)(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決議案內)。	5,891,631,579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張彧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